

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办事处 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公告书

汕(龙)珠限拆公字(2021)第006号

曾岱芬:

经查,你于2021年10月27日前擅自在龙湖区金砂路190号帝豪花园1幢307房东侧露台搭建雨棚、玻璃屋、砖墙混凝土结构鱼池的有关事实,事实清楚,已拍照取证。现场查无相关许可手续。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拆除。本机关依据《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汕(龙)珠违建处决字(2021)第006号,责令你于2021年12月28日前七天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对上述违法建设予以公告并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在上述行政决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本机关将依法实施强制拆除。

公告期间,违法建设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特此公告。

见证:黄锡河(丰华居委)

2021.12.21

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办事处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受送达人: _____

年 月 日

送达人: 杨航 0469037

2021年12月21日

杨航 0469037